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103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盧正堯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（建築師證書字號：建證字第1275號）。

依據：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5款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盧正堯
- 二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7年12月11日
- 三、性別：男
- 四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T100183378
- 五、建築師證書字號：建證字第1275號
- 六、說明：盧正堯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處以「撤銷開業證書」處分，並經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處分，復由臺北縣政府99年11月16日北府工建字第09910806381號公告在案。是以，本案盧正堯建築師已違反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爰依建築師法該條規定撤銷其建築師證書，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公告註銷其建築師證書。

部長 江宜樺

